

貳、檢查手冊內容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1	1.保險公司會計之查核	
1.1.1	(1)會計職能之查核	
1.1.1.1	①會計部門及職能是否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	1.商業會計法
1.1.1.2	②是否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2.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 3.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
1.1.1.3	③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管理權責是否有明確劃分，並確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4.「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1.1.1.4	④會計事務之處理是否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且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動職務時是否有辦理交代，並由上級或指定人員監交？	
1.1.1.5	⑤產險業之分公司，是否有獨立設置帳簿並正式記帳？	
1.1.2	(2)會計政策之查核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2.1	①公司之會計政策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申報主管機關（本會）之有關規定？另公開發行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規定準則辦理？	「產物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第三章財務報表及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1.1.2.2	②公司各項會計政策及作業程序之重大變更是否經董事會或高階經理階層之核准？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自願變動會計政策者，若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對當年度各季財務報告之影響數已達重編財務報告標準者，應重編相關期間財務報告並洽請簽證會計師重行查核或核閱後重新公告申報。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
1.1.3	(3)資訊公開之查核	
1.1.3.1	①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公告並彙送主管機關申報？	1.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保險業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3.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1.1.3.2	②是否於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即時	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1.3.3	更新異動資料？ ③外國專業再保險業是否依規定登載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於臺灣分公司網站或以書面備置於臺灣分公司營業處所？	4.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 5.本會 106.2.24 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1060 號函
1.1.3.4	④財務資料是否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內容為準？	6.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1.1.3.5 (部分自 115.1.1 起適用)	⑤是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應附註揭露事項及說明其業務狀況？是否於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中揭露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4 款第 10 目 2.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3.6	⑥年報之記載事項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1.2	2.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查核	
1.2.1	(1)一般查核程序	
1.2.1.1	①核對總帳各科目餘額與其明細分類帳、各子目合計數是否相符？	1.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1.2	②調閱有關憑證及傳票，查核是否及時入帳、金額正確無誤？	3.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1.2.1.3	③會計處理及科目歸類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作適當調整或重分類。	
1.2.1.4	④遞延資產性質有無異常情形？是否按期攤銷或調整？	
1.2.1.5	⑤對不正常或懸帳較久之帳項，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評註。	
1.2.1.6	⑥與最近二年會計科目餘額比較增減情形，對變化較大者，應查核其原因。	
1.2.1.7	⑦有無於支用下列費用就相同數額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有無納入內部稽核查核範圍？ A. 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相關支出，包括協助員工於部門間或集團間轉調之相關支出，以及員工退	
		本 會 108.7.30 金 管 保 財 字 第 1080493243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1.8	離職所支付予員工優於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應給予之退休、離職金。 B. 為因應金融科技或保險業務發展需要，提升或培養員工職能所辦理教育訓練或參加課程之支出。 ⑧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有無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 本會 113.4.26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8291 號令 2. 本會 109.12.30 金管保財字第 1090149663 號函
1.2.2	(2)變現性資產類科目查核	
1.2.2.1	①週轉金及庫存現金 I.留存現金及庫存現金餘額與週轉金登記簿核符後，加上支出憑單合計額，是否與帳列週轉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2.2	科目餘額相等？ II.週轉金餘額是否與登記簿一致？若加支出憑單金額是否與總帳週轉金相符？ ②銀行存款 I.銀行存款餘額是否與函證回函或銀行對帳單或銀行存款餘額證明書相符？若不符，應取得銀行存款調節表。 II.抽查銀行存款調節表所列各項內容之確實性，以及是否應作適當之調整？ III.對於銀行存款金額異常變化者，是否查明原因？ IV.對於已指定用途或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科目？	
1.2.2.3	③有價證券及其他具高度變現性之資產 I.應機動盤點實物，與有關帳冊核對勾稽是否相符？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2.4	II.各種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號碼及息票等 是否與帳表相符？保管是否妥當？ ④盤點庫存票據、銀行託收憑證及存出保證金相關憑證，檢視其性質有無異常？	1.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9條至第12條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2.2.5	⑤必要時得抽樣函證銀行存款、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資產委託保管機構等。	
1.2.3 (自 115.1.1 起適用)	(3)重要會計科目之查核	
1.2.3.1	①應收票據 I.金額較鉅者是否檢查其原始憑證及紀錄，是否無超過收費規定之遠期支票？ II.是否定期作帳齡分析，且對懸帳已久，經評估無法收回者，是否查明原因及轉列適當科目？	
1.2.3.2 (自 115.1.1 起適用)	②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是否依規定認列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3.3 (自 115.1.1 起適用)	投資合約，彙總至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負債、已發生理賠負債，及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 ③再保險合約資產(負債) 是否依規定認列再保險合約，彙總至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後借(貸)餘者，包括剩餘保障資產及已發生理賠資產，並納入再保險合約發行人之任何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1.2.3.4 (自 115.1.1 起適用)	④保險服務結果 I.是否依規定計算所發行保險合約群組之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包含已發生理賠及其他已發生保險服務費用)，及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 II.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是否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並依規定編制明細表？	
1.2.3.5	⑤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自 115.1.1 起適用)	I.是否依規定計算保險合約群組因貨幣時間價值、貨幣時間價值變動之影響及財務風險、財務風險變動之影響，包括依第 17 號公報衡量之外幣保險合約因匯率變動之損益？ II.是否排除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影響數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之部份，並依規定編制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明細表？	
1.2.3.6	⑥應付佣金 I.佣金之計算是否與規定相符？ 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依照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入帳？ III.佣金支付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IV.佣金給付對象是否與帳載相符？ V.佣金支付有無取得具領人簽章之單據？ VI.退保、減保案件已付佣金之處理情形，是否	保險法第 144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3.7	適當？ VII.佣金支付與保費收入是否具合理關係？ ⑦股本 I.核對營業執照之實收資本額與資本帳所列發行股數、每股面額是否相符？ II.查明發行特別股之權責條件，是否有按發行條件支付股息？ III.調閱辦理增減資本變更登記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文件，查明資本變更內容。	1.保險法第 141 條 2.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
1.2.3.8	⑧有無重分類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2.4	(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計處理查核(產險)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4.1	①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公司是否於會計項目項下，加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	
1.2.4.2 (自 115.1.1 起適用)	②保險公司是否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保險服務費用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1.2.4.3 (自 115.1.1 起適用)	③保險公司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下列規定： I.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保險服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II.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款－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III.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公司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保險服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4.4	IV.保險公司應於每年1月15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1.2.4.5	④保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各種準備金計算表及相關報表，並經相關法令查核簽證後，於會計年度結束日起三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1.2.4.6	⑤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攤銷後成本、應收未收、依法墊付、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是否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	
	⑥金融機構之長期債信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與管理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5	(5)住宅地震保險之會計處理查核	
1.2.5.1	①本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當年度共保分進純保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1.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10條
1.2.5.2	②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當年度共保分進滿期純保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共保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之餘額，全數提存之；特別準備金餘額為負數時，得就本保險特別準備金沖減之；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一定基準（係指過去所有年度分進業務純保險費收入除以共保組織獲配之純保險費，乘上當年度共保組織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2.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第4條
1.2.5.3		
1.2.5.4	③本保險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④保險業之分出、分進會計作業，應參照「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及「住宅地震保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6	再保險作業規範」之帳務處理規定辦理。	
1.2.6.1	(6)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分類及減損之查核 ①保險業對於資金運用於金融商品之分類是否能真實反映其經營策略，並具有執行能力予以配合？	
1.2.6.2	②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評價是否訂定客觀之價格來源，並由非交易單位負責評價？	
1.2.6.3	③公允價值衡量 是否訂有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作業規範(含公允價值取價順序、資料來源及採用模型及參數、公允價值調整時是否經適當核決程序、是否有獨立單位負責評價等)，及事後是否有驗證價格合理性之機制？	
1.2.6.4	④有無重分類之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如依IFRS9，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本會 111.11.4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6.5	融資產，是否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前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⑤金融資產之減損是否已符合規定予以認列？	本會 106.10.31 金管保財字第 10610937060 號函
1.2.7 (自 115.1.1 起適用)	(7)準備金之查核 直接承保業務準備金之查核：是否依保險商品性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 號及第 15 號公報所規定適用之衡量模型計算保險合約負債、金融負債、服務合約負債，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提存各項準備金。	1.保險法第 145 條 2.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 及第 7 條 3.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 4.本會 104.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 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監理報表」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1 (自 115.1.1 起適用)	①責任準備金 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II.帳載、年度檢查報表金額與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報告之提存金額是否相符？ III.簽證精算人員之指定及變更，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 IV.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者，是否依其所衡量之剩餘保障負債提存責任準備金？ V.剩餘保障負債是否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群組之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及「衡量日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等二項之和？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7 條
1.2.7.2 (自 115.1.1 起適用)	②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產險） 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1.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0 條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3 (自 115.1.1 起適用)	II.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及其明細表各項金額，是否與帳載及年度檢查報表相符？ III.合約群組如適用保費分攤法，是否就所收取保費依第 17 號公報規範計算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IV.合約群組於剩餘保障期間內，在事實和客觀條件下已出現虧損情況，是否增採一般模型法計算與該群組之剩餘保障期間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並就超過第一項剩餘保障負債金額增加之剩餘保障負債後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理辦法第 3 條
	③特別準備金（產險） I.是否依法提存？ A.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B.各險重大事故提存比率。 C.重大事故沖減金額。	1.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5 條至第 18 條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7 條 3.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4 (自 115.1.1 起適用)	D.準備金收回。 E.危險變動之標準。 F.累積提存之收回。 II.是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辦理？ A.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 B.變動提存。 C.孳息。 D.不足額之彌補。 E.第三人責任保險累積特別準備金之移轉。 III.對於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特別準備金之移轉、沖減或收回，是否依規定辦理？ ④賠款準備金（產險） I.報表所列金額，是否與會計師、簽證精算師簽證後之金額相符？ II.合約群組如適用一般衡量模型法或保費分攤	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 4. 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5. 本會 104.6.22 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871 號令 6. 本會 111.6.15 金管保財字第 1110431535 號函 1.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8、11 條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5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5 (自 115.1.1 起適用)	者，是否依規定計算於衡量日分攤至該合約群組且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即已發生理賠負債)提存賠款準備金？ III.強制汽車責任險之直接承保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是否依據第 17 號公報規範，計算已發生理賠負債後提存賠款準備金？ ⑤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在未選擇將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認列為當期費用時，是否就認列相關保險合約群組前已支付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計算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後，提存等額之負債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
1.2.7.6 (自 115.1.1 起適用)	⑥保險商品如屬第 9 號公報規範之保險合約，是否依該公報規範之衡量方式計算金融負債並提存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3 條
1.2.7.7 (自 115.1.1 起適用)	⑦服務合約準備金 適用第 15 號公報「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保險商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4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2.7.8	品，是否依該公報規定，計算服務合約負債後提 存服務合約準備金？ ⑧營業損失準備 是否就保險業調降營業稅金額扣除當期轉銷之 逾期債權及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依規定提 存營業損失準備？或已依規定轉列為特別準備 金？	1.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 2. 財 政 部 92.4.30 台 財 保 字 第 0920750506 號函
1.2.7.9	⑨辦理精算簽證報告簽證項目之複核 保險業當年度應提出複核報告者，有無於營業年 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複核報告以密件方式函送 主管機關？	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 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1.2.7.10	⑩再保險業務準備金之查核	
1.2.7.10.1 (自 115.1.1 起適用)	I. 再保險分入業務：是否依所發行再保險合約性 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第 9 號 及第 15 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負債、金融負 債、服務合約負債所提存之準備金，以及基於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9 條 至 46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10.2 (自 115.1.1 起適用)	業務屬性所提存分入業務之各項準備金，包含分入責任準備金、分入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入賠款準備金、分入保險取得費用準備金、分入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分入服務合約準備金等？ II.再保險分出業務：是否依再保險合約性質，分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第 9 號公報規範計算保險合約資產、金融資產，以及基於業務屬性所提存分出業務之各項準備金，包含分出責任準備金、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分出賠款準備金、分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合約準備金等？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47 條至第 54 條
1.2.7.10.3 (自 115.1.1 起適用)	III.辦理其他危險分散機制業務(如限額再保險或其他以移轉、交換或證券化等方式分散保險危險(下稱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除限額再保險屬分出業務型態，新興工具是否依合約型	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55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7.10.4 (自 115.1.1 起適用)	態計算並提存各項準備金？ IV.專業再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分出業務及限額再保險或其他新興工具之非傳統再保險所需提存之準備金，是否依規定辦理？	1.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第 3 至 6 條 2.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39 條至第 45 條、第 47 條至第 53 條及第 55 條
1.2.8	(8)表外項目之查核	
1.2.8.1	①承諾及或有負債 I.檢視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內容，是否有承諾及或有負債事項？ II.檢視稅捐稽徵機關歷年稅捐核定通知書及未核定之申報書副本，是否有未決之行政救濟事項？ III.審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他重要會議紀錄及保證事項。 IV.與受檢單位有關主管討論是否有尚未揭露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2.8.2	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事項，若有者，應予列註。 ②衍生性金融商品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是否依規定作業準則 中明訂會計處理及評價方式？ II.對未指定避險或不符合避險要件之衍生性商 品交易，是否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將價差認列 為當期損益？ III.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如結構型商品）是否依 性質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區分為「無 須與主契約分離」及「與主契約分離」作不同 之會計處理？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辦法第 5 條 2.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第 12 條 3.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3	3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相關配 套規範之查核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2 款
1.3.1	(1) 公允價值之評價，應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但 109.5.11 修正發布前，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 衡量已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不在此限，並應以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3.2	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依據，不得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進行評估。 (2)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應採收益法評價，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②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得逾物理耐用年限，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③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1.3.3	(3) 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應採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4	用成本法。 (4) 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本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	
1.3.5	(5) 自選定採用之時起，應就投資用不動產逐筆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評價、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以決定是否重新出具估價報告，以及應至少每半年取具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1.3.6	(6) 單筆評估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由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	
1.3.7	(7) 投資性不動產於取得後之首次委外鑑價報告不得由原取得不動產之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辦理鑑價。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3.8	(8) 不動產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每三年應更換一次，更換前後不得為同一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且於更換後一年內不得再委任更換前之估價師及聯合估價師事務所。	
1.3.9	(9) 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其所屬不動產估價師應具備第 9 目所規定之條件。	
1.3.10	(10) 不動產估價師應出具聲明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與要求估價之保險業並無實質上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以及未遵循相關法令規範或未善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3.11	(11) 保險業應建立不動產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應有委外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及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外部估價報告之適法性檢核及相關文件之保存。外部估價報告之檢核文件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由權責主管簽章，其檢核內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3.12	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是否允當及估價報告日等報告內容是否完備、估值計算是否錯誤，並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及對估價結果有重大影響之估價參數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進行檢核。檢核文件應保存五年。 (12)會計師逐筆應複核保險業委任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以確認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	
1.3.13 (自 115.1.1 起適用)	(13)保險業有無依本會 113.3.28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限制盈餘分配： ①保險業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二款規定，對於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	本會 113.3.28 金管保財字第 11304903961 號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為維持保險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除本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補充規定外，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 ②保險業嗣後處分前開不動產時，得經本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八日金管保財字第一〇二〇二五〇一九九二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③保險業應自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年度，依第三點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1.4	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2	4.再保險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並定期辦理減損評估作業？ (二)資產品質之查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第20段
2.1	1.保險業對非放款資產之評估，應按資產之特性，依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作評估，並提列損失及準備。	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2條
2.2	2.檢查基準日逾期放款(含催收款項，以下同)及不良放款之評估分析：	
2.2.1	(1)受檢單位(全公司)逾期放款比率最近三次檢查之增加或減少之比較，其增減趨勢及原因為何。	
2.2.2	(2)受檢單位逾期放款比率較同業平均比率高時，其原因為何。	
2.2.3	(3)受檢單位（分公司）逾期放款比率較全公司平均比率高時，其原因為何。	
2.2.4	(4)保險業對放款資產之評估，應按放款戶之信用，依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2.5	放款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序，將屬正常之放款資產列為第一類；逾期之放款資產，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 保險業將逾期放款資產列入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者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5)保險業對放款資產應提足備抵呆帳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①第一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②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百分之一。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3條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3 2.3.1	③第七條之逾期放款及第八款之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前項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合計數低於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者，仍應以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之數額為最低應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 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所提列之備抵呆帳，經主管機關檢查評估，如認為所提備抵呆帳及其他準備不足時，保險業應即依主管機關檢查意見，補足備抵呆帳及其他準備。 3.除放款外之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種應收款項： (1)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20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2.3.2	轉入催收款項。但以人壽保險單為質之放款及墊繳保費之應收利息，不在此限。 (2)逾期之各種應收款項及其他催收款，應比照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產評估準備金提存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8 條
3	(三)資本適足性之查核	
3.1	1. 保險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1.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2.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7 條 3.財產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填報表格填報手冊
3.2	2. 保險業應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本適足率及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比率(含計算表格及相關資料)。	
3.3	3.核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附註，瞭解其業務內容與規模，與保險公司之資本適足性資料相互核對比較，判斷該等資料之合理性與正確性。	
3.4	4.如有仍待釐清或查明事項，則請受查機構相關人員補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3.5	充說明或更正相關資料。 5. 各項自有資本、風險資本之計算公式及為強化財務結構而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是否依本會保險局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
4	(四)流動性及資金管理之查核	
4.1	1.可運用資金管理之查核	
4.1.1	(1)是否訂定整體可運用資金管理政策準則或內部規定，以落實政策？	1.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1 項 2.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
4.1.2	(2)是否依前項政策定期將整體可運用資金情形提報董事會？	
4.1.3	(3)是否指定內部專責管理單位（例如投資、財務等單位或高階主管）或委託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代為管理資金操作，以有效執行管理政策、內部規定及控管機制？其管理是否發揮績效？	
4.1.4	(4)董事會是否確定其經營階層已採行必要之監督與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1.5	控管措施？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可取得運用資金現況資訊？現在或未來流動性部位有重大改變時，是否可立即獲得有關資訊？ (5)是否建立現金流量預計表？對預期流動現金短缺狀況，是否具有授權或處理機制？	
4.1.6	(6)是否有足夠且適當之管理資訊系統資訊，以衡量、監督及控管流動性風險？資金運用報告是否定期呈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	
4.1.7	(7)是否建立衡量及監控資金運用項目金額及比例，以瞭解可運用資金各項用途及配置情形；如遇有鉅額支出(如重大賠款)，現有流動資金不足以支付時，是否有替代方案？	
4.1.8	(8)是否定期由獨立單位檢討資金運用管理程序之有效性？	
4.1.9	(9)是否有充分揭露資訊之機制，建立外界對其組織健全性及可運用資金管理政策之觀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4.2	2.現金流量之查核	
4.2.1	(1)依據公司編製之現金流量表瞭解公司現金部位之管理情形，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現金盈餘能力，並衡量公司支應保險金給付及普通股現金股利之能力。	
4.2.2	(2)主要評估事項，包括：	
4.2.2.1	①評估公司現金部位管理及如何支應鉅額保險金及賠款之需求。	保險法第 143 條
4.2.2.2	②評估公司支應固定保險金給付之能力，以滿足現金需求之情形。	
4.2.2.3	③評估公司剩餘之現金盈餘，是否足敷其股利發放？	
4.2.2.4	④評估是否有任何產生現金流量交易，而該交易對公司財務穩定是否產生不利影響？	
4.2.2.5	⑤評估公司因業務操作所產生現金流量不足時彌補方式。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4.2.2.6	⑥評估是否有任何可能增加公司現金流量之方法。	
4.2.2.7	⑦評估管理階層為維持適足之現金，以支應保險金 給付所採取之方法或擬定之計畫。	